

# DB

## 盘 锦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2111/T 0000—2021

---

###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河蟹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—Panjin Chinese crab

(征求意见稿)

2021 - 0X - XX发布

2021 - 0X - XX实施

---

盘 锦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发 布

# 目录

前言.....	1
1 范围.....	2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2
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.....	2
4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.1 河蟹.....	3
4.2 盘锦河蟹.....	3
4.3 蟹苗.....	3
4.4 扣蟹.....	3
5 要求.....	3
5.1 环境条件.....	3
5.2 水质条件.....	3
5.3 管理要求.....	3
5.3.1 种质要求.....	3
5.3.2 苗种要求.....	3
5.3.3 使用饲料.....	4
5.3.4 环境安全要求.....	4
5.3.5 外观及感官特征.....	4
5.3.6 规格和分级.....	4
5.4 卫生指标.....	5
6 试验方法.....	5
6.1 感官特征.....	5
6.2 规格和分级.....	6
6.3 可食部分占体重的百分比.....	6
6.4 理化指标.....	6
6.5 卫生标准.....	6
7 检验规则.....	6
7.1 批组.....	6
7.2 抽样.....	6
7.3 检出.....	7
7.3.1 检验分类.....	7
7.3.2 出水检验.....	7
7.3.3 型式检验.....	7
7.3.4 判定规则.....	7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.....	7

## 前言

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、GB/T 17924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与GB/T 20001.10-2014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：产品标准》而制定。

本文件由盘锦市农业农村局提出。

本文件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。

本文件由盘锦光合蟹业有限公司、盘锦河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、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XXX、XXX.....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（附：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，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）

#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河蟹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盘锦河蟹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、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批准保护的盘锦河蟹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/T 5009.3	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/T 5009.4	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/T 5009.5	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GB/T 5009.6	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GB 11607	渔业水质标准
GB/T 17924	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
NY 5051	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
NY 5071	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
NY 5072	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
NY/T 5065	无公害食品 中华绒螯蟹养殖技术规范
NY/T 5361	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
##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

盘锦河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辽宁省盘锦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申请盘锦河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函》（盘政[2006]4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辽宁省盘锦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## 4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4.1 河蟹

学名中华绒螯蟹，俗称河蟹。

#### 4.2 盘锦河蟹

在本标准第3章规定范围内生长，其质量和种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河蟹成熟个体。

#### 4.3 蟹苗

河蟹幼体经过五次蜕壳，可以适应在淡水中生活的形态阶段，学名大眼幼体。

#### 4.4 扣蟹

蟹苗经过120d~150d生长，规格达到80只/kg~300只/kg，性腺未发育的幼蟹。

### 5 要求

#### 5.1 环境条件

应符合NY 5116规定。

#### 5.2 水质条件

符合NY 5051规定。

#### 5.3 管理要求

##### 5.3.1 种质要求

辽河水系河蟹及适合北方养殖的人工培育中华绒螯蟹品种。

##### 5.3.2 苗种要求

用于扣蟹培育的蟹苗，必须是在盘锦境内培育出来的蟹苗，或者来自盘锦域内入海河流在河口区域

捕获的自然繁殖蟹苗。

### 5.3.3 使用饲料

养殖过程中使用饲料应符合GB 13078和NY 5072的规定。

### 5.3.4 环境安全要求

养殖过程中渔药的使用应符合NY5071的规定。在稻田等养殖环境，禁用剧毒、高残留农药。

### 5.3.5 外观及感官特征

体色：背甲青黑色、黄黑色、青绿色或黄褐色。

头胸甲：圆方形，体较厚。

步足：步足刚毛黄褐色，粗壮浓密。

### 5.3.6 规格和分级

盘锦河蟹按重量不同分成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；在每一个等级基础上，再按活力、肥满度、品项等，细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，指标应符合表1、表2的规定。

表1 盘锦河蟹重量分等指标

规格	类别	重量 (g)	畸形率 (%) ≤	损伤率 (%) ≤
一等	雄蟹	≥150	2	2
	雌蟹	≥100		
二等	雄蟹	≥125	2	2
	雌蟹	≥75		
三等	雄蟹	≥50	2	2
	雌蟹	≥50		

表2 盘锦河蟹其他维度分级指标

品名	其它维度	特级	一级	二级	级外
雄蟹	活力	能够迅速活动，或三秒内能迅速翻身，无死亡个体；体表无寄生生物，体内无可见病变症状，无不良气味。	能够迅速活动，或三秒内能迅速翻身，无死亡个体；体表无寄生生物，体内无可见病变症状，无不良气味。	能够迅速活动，或三秒内能迅速翻身，无死亡个体；体表无寄生生物，体内无可见病变症状，无不良气味。	能够迅速活动，或三秒内能迅速翻身，无死亡个体；体表无寄生生物，体内无可见病变症状，无不良气味。
	肥满度	个体指标：肥满度大于12%；外观腹脐部上端	个体指标：肥满度大于8%；外观腹脐部上端	个体指标：肥满度大于4%；外观腹脐部上端	其他情况

		和底部呈橘黄色、淡黄色，颜色充满顶部、底部。	和底部呈橘黄色、淡黄色，颜色占顶部、底部1/2以上。	和底部呈橘黄色、淡黄色。	
	品项	背甲颜色均匀，无花斑、黑斑等现象，螯足和步足齐全	背甲颜色均匀，无花斑、黑斑等现象，螯足和步足缺少（不多于1个）的个体比例不超过5%	背甲颜色均匀，无花斑、黑斑等现象，螯足和步足单侧缺少（不多于1个）的个体比例不超过5%	其他情况
	备注	9、10月河蟹可以评特级			
雌蟹	活力	能够迅速活动，或三秒内能迅速翻身，无死亡个体；体表无寄生生物，体内无可见病变症状，无不良气味。	能够迅速活动，或三秒内能迅速翻身，无死亡个体；体表无寄生生物，体内无可见病变症状，无不良气味。	能够迅速活动，或三秒内能迅速翻身，无死亡个体；体表无寄生生物，体内无可见病变症状，无不良气味。	能够迅速活动，或三秒内能迅速翻身，无死亡个体；体表无寄生生物，体内无可见病变症状，无不良气味。
	肥满度	个体指标：肥满度大于14%；外观腹脐部上端和底部呈橘黄色、淡黄色，颜色充满顶部、底部。群体指标（6、7、8月不计算本指标）：全部个体有红膏（发育成熟性腺）	个体指标：肥满度大于10%；外观腹脐部上端和底部呈橘黄色、淡黄色，颜色占顶部、底部1/2以上。群体指标（6、7、8月不计算本指标）：无红膏（发育成熟性腺）河蟹数量不得超过5%	个体指标：肥满度大于6%；外观腹脐部上端和底部呈橘黄色、淡黄色。群体指标（6、7、8月不计算本指标）：无红膏（发育成熟性腺）河蟹数量不得超过10%	其他情况
	品项	背甲颜色均匀，无花斑、黑斑等现象，螯足和步足齐全	背甲颜色均匀，无花斑、黑斑等现象，螯足和步足缺少（不多于1个）的个体比例不超过5%	背甲颜色均匀，无花斑、黑斑等现象，螯足和步足单侧缺少（不多于1个）的个体比例不超过5%	其他情况
	备注	9、10月河蟹可以评特级			

注：肥满度=（性腺重g+肝胰脏重g）/体重g

红膏（发育成熟性腺）：发育成熟性腺，雌蟹其颜色酱紫色、豆沙色或土黄色；雄蟹呈乳白色

#### 5.4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感官特征

将样品放在白色搪瓷盘中，用目测、手指压、鼻嗅等进行感检验。

## 6.2 规格和分级

规格分等用感量不低于 5g 的电子秤、天平称重、计算；分级，大批量按照分级标准目测，抽样测定取性腺及肝胰脏重，用感量不低于 0.1g 天平分类称重、计算，取其算术平均值。

## 6.3 可食部分占体重的百分比

取可食部分，用感量不低于 0.1g 天平分类称重、计算，取其算术平均值。

## 6.4 理化指标

6.4.1 粗蛋白按 GB/T 5009.5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2 粗脂肪按 GB/T 5009.6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3 灰分按 GB/T 5009.4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4 水分按 GB/T 5009.3 的规定执行。

## 6.5 卫生标准

按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批组

同一时间、同一来源的盘锦河蟹为一个检验批。

### 7.2 抽样

随机抽样，抽样量应符合表 9 的规定。

表9 抽样量



批重量/kg	抽样量/只
≤200	10
201~500	20
501~2000	30
>2000	40

### 7.3 检出

#### 7.3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出水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# 7.3.2 出水检验

出水检验应在出水半小时后逐个进行，检验项目为感官特征、畸形率、损伤率、规格和分级。

#### 7.3.3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- a) 正常养殖时，每年至少一次的周期性检验；
- b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7.3.4 判定规则

所有检验指标都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除卫生指标外的其他指标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可降级或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8.1 标志

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GB/T 17924 规定，并标注产区名称。

## 8.2 包装

8.2.1 将蟹腹部朝下整齐排列于蒲包、竹筐、塑料箱、网袋或其他容器中，材料应无毒无害。

8.2.2 运输包装箱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 8.3 运输、贮存

8.3.1 运输时以干运为宜。运输工具必须清洁，禁与有毒、有害或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运，温度高于 20℃ 时宜有降温措施。

8.3.2 运输、贮存容器及场所应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。